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第 22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第 24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266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規劃及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 - 一、訂定各種車輛之出入、行車、停車、收費、違規處理等相關辦法。
 - 二、審定各種停車證之發放數量。
 - 三、規劃並監督停車空間、行車路線、交通號誌、交通標誌及停車設施之設置。
 - 四、裁決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與交通管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隊長、工學院推薦土木系交通組教師二人、法律學院推薦法律系教師一人、校園規劃小組推薦教師一人、職工聯誼會推薦職工代表一人及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除總務長、學務長及主任秘書外，其餘任期一年，期滿獲推薦得連任。增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視校園交通需求聘任之，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- 四、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工作需要，成立各種工作小組。
- 六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委員如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如不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其迴避。

十、本會所訂定之各種規章、措施，應提行政會議核備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